

HK2025294

# 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地质灾害防御区核查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十二日

# 采购服务合同

甲 方：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人民政府

乙 方：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地质灾害防御区核查的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项目服务工作含税总价包干费用为¥551,080.00元（伍拾伍万壹仟零捌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19886.79元，增值税税金¥31,193.21元（增值税税率为6%）。服务费包含了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2.1 地质灾害重点防御区核查

依据“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防御一张图”，开展地质灾害重点防御区核查试点工作，核查防御区总数为526个，各级防御区及房屋数量情况如下：

- ①一级防御区单元数量为124个，防御区数量占比23.57%；
- ②二级防御区单元数量为391个，防御区数量占比74.34%；
- ③三级防御区单元数量为11个，防御区数量占比2.09%。

### 2.2 工作成果

- ①编制成果

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综合核实防御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斜坡坡度，人工切坡高度、切坡密度，岩土体性质、承灾体信息等因素。建立梯面镇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防御区房屋斜坡地质灾害隐患台账，编制调查成果表，提出防灾预案建议和防治规划建议。

#### ②提交成果

所有成果以纸质形式提交，一式四份；电子版，一式二份。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指定专门人员或部门实施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3.1.2 对工作进度有权问询，对工作质量及地质资料有权审查和质询。

3.1.3 协调取得当地政府、居民的支持，采取相应措施保障乙方工作人员安全。

3.1.4 应提供以下资料：工作区的范围、工作区域以往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或普查资料，与本项目工作相关的其他资料等。

3.1.5 本合同内完成约定的成果证明文件，乙方提交甲方后一周内加盖甲方公章并返回乙方两份；

3.1.6 指定专门人员或部门实施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跟踪项目进度，协调处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困难，及时对完成的野外实物工作及工作质量进行验收。

####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3.2.2 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3.2.3 保留以该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申请国家、地方有关部门科技成果奖的权利。

3.2.4 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

3.2.5 按时提交相关地质成果资料。

3.2.6 应对项目所获得的地质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的要求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 3.2.7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 3.2.8 保持与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沟通和技术交流。
- 3.2.9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询问。
- 3.2.10 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相关疑难问题影响工作进度时，应向甲方通报。

####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签订合同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野外核查工作，野外核查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所有成果。

####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向乙方付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壹仟零捌拾元整（¥551,080.00 元）。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的支付，均以甲方收到上级拨付的用于本项目的专项资金为前提。

①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后，且甲方确认已收到本项目专项资金总额的 50% 或以上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伍佰肆拾元整（¥275,540.00）。

② 尾款：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最终版成果资料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且甲方确认已收到支付尾款所需的足额专项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50% 余款，即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伍佰肆拾元整（¥275,540.00）。

③ 支付程序：甲方在满足上述付款条件后，按请款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乙方在申请各期款项时，需向甲方提供当期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当期付款义务。

④ 资金保障与告知义务：甲方应积极协调并推进专项资金申请及拨付工作，并及时将资金申请的重要进展（如已提交申请、已获批复、已部分拨付等）书面告知乙方。若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专项资金最终未获批准或金额不足，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或终止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况

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8.3 款的取费标准，就已完成的核查工作量向乙方结算相应费用。

##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货物或服务/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因此发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若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6.2 合同总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3 本合同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保留甲、乙双方共同享有以该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申请国家、地方有关部门科技成果奖的权利。

## 七、保密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乙方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项目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须按甲方的要求归还甲方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8.1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 8.1.1、8.1.2、8.1.3 中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承担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外，一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的；

8.1.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

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选择类似的服务机构，继续

完成由于乙方未及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应承担甲方选择类似服务机构的额外费用（额外费用按乙方合同单价和工作量计算）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2 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一个月内未及时办理支付申请的。每逾期一日，应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8.3 因第三方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开展工作，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甲方应支付乙方完成相应部分工作的项目费用，取费标准参照“每核查一个防御区单元 1048 元”计算。

8.4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损失。

##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内乙方责、权范围内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2.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中选中介超市机构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如甲方未能提供上述 3.1.4 资料，需另行补充资料，双方协商解决。

12.4 乙方完成的项目按照合同“报价表”的标准进行收费。

12.5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2.6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2.7 乙方须签订廉政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十三、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联系地址：



乙 方：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鹅岭南路 101 号办公楼

电话：0752-2275709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  
44001718635050446451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2025.12.12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019598984X9

签订日期：2025.12.12

## 合同附件 1

### 保 密 协 议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地质灾害防御区核查技术服务，为加强项目涉密资料数据在项目实施工作过程中的管理，确保项目资料、数据安全保密，防止发生泄密、失密等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和《广州市政务数据保密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制订本协议，乙方在上述工作中必须承担如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二、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和《广州市政务数据保密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三、乙方为保密资料的安全管理者，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保密负责，必须遵守以下保密要求：

（一）提供的有关资料仅限于本项目中使用。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除本项目以外的工作；

（二）不得以任何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三）乙方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发布；

（四）乙方不得将保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

（五）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保密资料使用目的合规，使用过程安全可

控、可溯源；

（六）甲方在工作中明确告知的其他保密要求。

四、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必须由乙方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项目完成后所有资料应毫无保留地交给甲方保管。

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六、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知悉的甲方业务信息，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应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包括业务信息在内）。

七、乙方必须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以明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责任。保密协议内容应听取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九、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涉密资料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自觉学习保密知识，严格遵守《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规，严防泄密现象发生。

十、乙方存放保密资料的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由专人进行管理；乙方要建立完善的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在保密资料处理前应当综合分析数据关联性，防止因数据汇聚涉及国家秘密；涉密计算机和移动存储介质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十一、乙方违反以上条款者，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亦应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如因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或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国家和省、市的法律、法规、政策不符的，按现行国家和省、市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十三、在本协议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非甲方自行公布本项目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外，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限：永久。

甲方：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2015年12月12日



乙方：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2015年12月12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 合同附件 2

### 廉政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地质灾害防御区核查技术服务，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双方的行为，防治违法、违纪和不廉洁的问题出现。特订立此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同意并声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1、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本项目管理制度。

2、双方的项目合作关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对方和甲乙双方的利益。

3、认真落实项目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洁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项目廉洁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及渎职行为。

4、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5、不以损害甲乙双方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 甲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1、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钱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4、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乙方承包的项目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6、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7、其它有关违反单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项目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钱物。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4、不得为甲方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6、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责任追究

1、甲方若违反本协议规定，按照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执行。

2、乙方若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由双方单位互相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

甲方：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乙方：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